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3号

当事人：楚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D9X9G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南9号自编A（厂房）

法定代表人：马巧玲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经营化妆品生产，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相关手续，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3月1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委托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为134 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标准值：90 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2023年6月5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陈述申辩》，表示：（1）当事人经排查，造成此次水样超标是因为连接环保设备的电闸跳电所致。事后已及时排查，在整改书期限内完成整改，于近期三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水样，检测结果均达标。（2）当事人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持遵纪守法的经营理念，把环保工作作为企业发展中重中之重的工作，此前从未发生过违法情况。（3）经过漫长的三年疫情期，当事人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在区各职能部门帮助下，才得以挺过来。但仍积极配合政府各项工作，按时缴税，妥善处理员工关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恳请对当事人予以减轻或免予处罚。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应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废水超标倍数不足0.5倍，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整改工作，加强检测频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2.7.1裁量标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